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建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建設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建商字第0九六三一三九0六00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以免誤解，俾符實際。

(二)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單位，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修正為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建設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